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週刊第58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

第 58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關稅法」第 13 條、第 18 條有關廠商報運進口貨物經辦理補稅者,得否實施事後稽核並予增估補 稅之相關規定

核釋「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相關規定

工商--

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勞健保新聞:

老農津貼與國保老年年金是否可同時領取

健保署依法調整藥價,願積極與藥界檢討 DET 之計算公式

稅務媒體新聞:

財部修正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有限合夥創投享優稅 兩關鍵

小店戶銷售達起徵點 要稅

財政部公布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課稅認定原則

娛樂業未登記 恐挨罰

工商媒體新聞:

業者剝削實習生 勞長許銘春:勞檢業者並開罰

政院定調 鼓勵投資擺第一

金管會挺新創 訂 STO 募資機制

洗錢防制處分 多採糾正

重啟自由經濟示範區?財政部委婉反對

稅務政府新聞:

調降通關專屬憑證規費,自即日起改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受理申辦

小心!不要成為網購族魯蛇

財政部對立法院國民黨團召開「三問蔡政府:為何反對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記者會之說明(澄清稿)

歐盟肯定我國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自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除名

財政部對工商界建議政府規劃自由經濟特區等意見之說明(澄清稿)

工商政府新聞:

考量目前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平均電價不調整

臺灣自主研發資安產品「安全、安心、可信賴」行銷新南向國家・拓銷全球市場

工業局擘劃智慧城鄉館 六大主題情境體驗智慧新生活

強化精緻管理及加速推動穩定供水,產業發展用水無虞

當棉被遇到電商・棉被電商來相會 傳統手藝 現代行銷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關稅法」第 13 條、第 18 條有關廠商報運進口貨物經辦理補稅者,得否實施事後稽核並予增估補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20522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進口貨物不論通關方式為免審免驗(C1)、文件審核(C2)或貨物查驗(C3),海關均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13 條規定實施事後審查或事後稽核。

- 二、進口報單不論於貨物放行前,或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後審查期間,經海關核實改列或調整納稅義務人原申報稅則號別或完稅價格並核定稅款者,除有應退稅款或涉及海關緝私條例違章情事外,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核定稅款。
- 三、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時,對於被稽核人之進口報單,屬前點核定稅款案件,或於關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後 審查期間核定稅款案件,除有應退稅款或涉及海關緝私條例違章情事外,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核定稅款。
- 四、進口報單於按第2點或第3點規定核定稅款前,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申 請更正者,海關於更正後,仍得依本令規定核定稅款。
- 五、廢止本部 6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關第 23673 號函及本部 76 年 4 月 24 日台財關第 7641715 號函。

六、本令發布前已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本令適用。



核釋「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分離課稅所得,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業依同法第 92 條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期限將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得依同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需該等所得資料,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填發或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詢。



工商--

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5960 號

說明: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但商業自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得自願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從其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不受本準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 十七 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 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 十八 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農業產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生產性植物等會計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 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 二十 條 生物資產,指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生命之動物或植物。但生產性植物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四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及第十七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5/ch04/type1/gov31/num16/images/AA.pdf



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704607020 號 說明: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製造業:
-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 (二)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
- 二、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

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

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

不符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第 十 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

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度量衡業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刪除)



勞健保新聞

老農津貼與國保老年年金是否可同時領取

老農津貼屬社會福利性質,基於養老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開辦之初即針對農民部分明定: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87年11月13日後再加入農保者,不得申領老農津貼,同時明定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包括: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再於102年8月16日修法將國保老年年金也納入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102年8月18日生效)。

雖然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含老農津貼)者可依 B 式計算請領國保老年年金,但因國民年金保險係於 97 年 10 月才開辦,且須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始得參加國保,所以曾經參加過國保之農民又加入農保,均係於 87 年 11 月 13 日再參加農保者,如果領取國保老年年金,即屬上述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自不符老農津貼申領資格。

勞工保險局提醒:曾經參加國保且於 102 年 8 月 18 日後申請老農津貼的農民,在提出國保老年年金之申請時應審慎考量,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健保署依法調整藥價,願積極與藥界檢討 DET 之計算公式

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自二代健保上路後,依法開始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rug Expenditure Target,簡稱 DET),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之額度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依據藥價市場調查結果,針對藥品交易價格進行藥價調整,其中有極少數藥廠宣稱健保調價後不敷成本,健保署願意與藥界溝通,並在確保民眾用藥權益之前提下,積極檢討 DET之計算公式,讓藥界有合理的生存空間。

針對禮來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百憂解」(商品名 Prozac),將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供貨,健保署表示,該藥每顆 20 毫克自 1995 年 3 月健保開辦時的核定價格是新台幣 49元,但隨著該藥不具有專利權,有其他學名藥陸續上市,去年核定的健保價格是 2.08元,依照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4 月 1 日實施的新藥價是 1.96 元,這是根據去年市場調查的市價行情,因此依法予以調整。

百憂解是一種上市逾 40 年的老藥,根據健保署統計,目前國內除禮來公司生產的百憂解之外,與它同成分的抗憂鬱劑共有 14 家生產學名藥,106 年的健保醫令申報金額合計約 3325 萬元,其中百憂解的市占率約 24%。即使原廠藥退出台灣市場,目前尚有其他與百憂解同成分、同劑型之藥品可供醫師處方。

健保署表示,台灣對於製藥品質及規範已實施國際通行之 PIC/S GMP 標準,因此學名藥與原廠藥的品質都經政府嚴格把關,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藥品許可證,並訂有上市後品質監測之相關機制,民眾可放心。而且健保署已建立藥品療效不相等通報系統,提供醫事人員可直接點選通報反映臨床上藥品療效疑義,並定期把通報資料轉給食藥署進行後續調查。

健保署指出,鑑於每年藥品支出不斷成長,因此透過藥價調整政策,可望縮減藥價差並緩和健保藥費支出的成長,健保署願意與藥界溝通並檢討 DET 之計算公式,一方面讓藥界有合理生存空間,另一方面也可藉藥價調整後的效益運用於支付新藥及適應症範圍擴大的給付,讓全民共享藥價調整之效益。

健保署指出,本次藥價調整健保署也啟動了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在藥價調整公告之後, 已請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儘可能不任意更換藥品廠牌,避免造成民眾用藥 的困擾。此外,為使藥品合理使用,健保署將持續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門 診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已鎖定60類單價高、用量多的藥品進行管控,一方面可避 免民眾因重複用藥及藥品交互作用而有潛在健康風險,另一方面則讓健保資源更有效運 用。



稅務媒體新聞:

財部修正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財政部、經濟部今(28)日發布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將提供擔保或保證金的起始點修正為公告進行新出口商調查之日,以資明確;並將提供擔保或保證金的起始點修正為向該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輸入涉案貨物之納稅義務人,即日起生效。

修正案也參酌 WTO 反傾銷協定,修正主管機關進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稅的調查案件。

財政部表示,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未臻完整明確,為免執行時發生疑義,並應廢止財政

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因此提出修正。

修正案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五年,或依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五年 者,應停止課徵。

但經主管機關進行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是否繼續課徵之調查(即落日調查)認定補貼或傾 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官員指出,修正案以「可能」取代「將」,是因「將」的涵義與 WTO 反傾銷協 定第 11 條第 3 項「would be likely to」的用詞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易生混淆。

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滿四年六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五年,第 10 條第 3 款之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落日調查之申請。官員說,「之翌日起」取代原條「後」。

修正案規定,經濟部為進行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的調查認定時,應納合考量下互因素:一、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二、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三、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有限合夥創投享優稅 兩關鍵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如果想要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的租稅優惠,必須在設立次年的 2 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擇定適用,適用期間也必須逐年申請核定,才可適用。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為扶植新創事業發展,符合規定的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可以向 主管機關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自設立的會計年度起十年內,該創投合 夥人所獲配的有限合夥盈餘,如果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證券交易所得,可免納所得稅。

國稅局提醒,若想適用這項租稅優惠,除了設立次年2月底前要申請,之後逐年也都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國稅局表示,適用產創條例 23 條之 1 的有限合夥創投,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各年度資金運用在我國境內,加上投資在我國境內營運之外國公司的金額,合計必須達到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的 50%。

此外,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3億元;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1億元;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2億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金額達當年度出資額30%或3億元;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3億元,且累計投資新創金額達當年度出資額30%或3億元。

國稅局表示,適用期間如有必要延長,必須在適用期間屆滿日三個月前,依獎勵適用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不過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國稅局也提醒,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對於合夥人,必須在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十日內,依規定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已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填發營利所得計算表給合夥人。

國稅局呼籲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要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1規定,必須注意各項時程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權益。



小店戶銷售達起徵點 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指出,小店戶實際銷售額大於國稅局依規定查定計算的銷售額,且已達起徵點者,須補徵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近日頻頻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屬於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若被 查獲其實際銷售額大於原查定的銷售額者,是否須補繳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屬於規模狹小、交易零星,依法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的營利事業, 如經稽徵機關查得其實際銷售額,大於原查定的銷售額,且已達起徵點者,應按其實際 的銷售額,依照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扣除原查定已納稅的差額,予以補徵。

如果查得營業人的實際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即平均每月營業額已達 20 萬 元者,除補徵稅額外,國稅局也將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起徵點依行業種類分別為8萬元及4萬元,只要查定銷售額未達前述營業稅起徵點標準者,毋需繳納營業稅。若平均每月營業額達20萬元者,還要開



財政部公布個人匯回海外資金課稅認定原則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為解決台商資金匯回稅務爭議,財政部今天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 補報、計算、稅額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讓國稅局有一致的遵循依據。國稅局也提 供「稅務專屬服務」,協助台商就個案事實認定,解決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

「國稅局不是看到錢就開槍,」中區國稅局局長宋秀玲說,外界常會誤解錢匯回台灣就要課稅,但所得才要課稅。況且,即使是所得也不一定要課稅,例如已逾5或7年核課期間的資金就不屬課稅範圍。

依現行稅制匯回資金必須出具證明文件,多數台商是否會期待資金匯回租稅優惠專法? 宋秀玲表示,走專法不見得對台商比較有利,因為依現行法令匯回資金可能完全免稅, 但走專法一定有稅負而且匯回資金還要納管。

宋秀玲說,一筆錢是不是所得,可能因時代久遠已搞不清,也不知道成本費用如何舉證,讓台商憂慮解釋不清楚會被國稅局認定為所得而被課稅。因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國稅局也設立稅務專屬服務專責小組,可個案諮商。

在實務上,台商要循解釋令匯回資金,可尋求國稅局進行個案稅務諮詢,若協調不成就結案,國稅局會保密,不會使用諮詢過程中提到的海外資金訊息回溯擴大追查。

究竟哪些證明文件可資證明?宋秀玲表示,財政部審查文件的三原則為不可逆、有他人 參與及專屬性;代表這些資料是無法回頭竄改、有第三者可協助證明,以及錢的所有權 明確。此外,證明文件只可使用一次。

例如一位台商在泰國賣了 1 億元的房子,究竟賺了多少?台商可出具購入時的約定價款的合約來證明。又如台商處份國外轉投資事業的股權,出具投資時經投審會核准,或投資匯款證明文件等,就可以證明本金與利得分別是多少。



娛樂業未登記 恐挨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地方稅務局提醒,娛樂業者不僅在開業前必須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歇業、遷移、轉讓等情形發生前,也都要依法登記,否則可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娛樂業者如未繼續營業,要記得事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登 記。該局表示,娛樂稅屬於地方稅,業者必須填寫娛樂業歇業申請書,並加蓋商號店章 及負責人私章,向營業地所在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辦理。

其實不只是開業、歇業,依據娛樂稅法規定,包括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或轉讓等情形,都必須事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否則最高可處 15 萬以下罰鍰。

此外,娛樂稅近年查稅重點鎖定夾娃娃機,以中區國稅局為例,清查轄區內娃娃機店稅籍登記情形,截至去年底已清查 2,500 多家,其中除不再營業的店家外,已辦理稅籍登記的共有 2,347 家,尚未申辦登記的店家也正輔導補辦中,並持續清查,呼籲營業人儘速補辦登記。



工商媒體新聞:

業者剝削實習生 勞長許銘春:勞檢業者並開罰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即時報導

武陵富野渡假村遭檢舉以實習成績威脅大專校院實習生、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超時加班及不發給加班費等情形。勞動部長許銘春今日表示,業者已經違反《勞基法》。

|她並強調,對於業者僱用實習生是否有剝削狀況,勞動部將會加強勞檢,保障學生權益。

許銘春表示,業者如果依據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申請產學合作,依據該辦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與合作機構有從事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業者皆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所雇用學生相關權益。

許銘春表示,業者僱用實習學生從事工作,就應該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任何 強迫加班及積欠加班費,已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會依勞基法立即查處, 不容學生的勞動權益受到不當剝削。



政院定調 鼓勵投資擺第一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行政院昨(21)日召開產創條例審查會,政院、經濟部和財政部共識就是鼓勵投資,最後財政部提議以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投資,可列為減除項目,不再加徵 5%營所稅的方式進行。因此,經濟部原提案研發投資抵減加碼 5 個百分點遭擱置,研發投資抵減維持現行作法。

相關官員表示,研發投資抵減與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部位得不課稅,是兩種不同減稅工具。一般認為,研發投資抵減是直接扣抵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效果較大。但也有官員認為,企業大老一直呼籲,企業未分配盈餘是要用於未來投資,不應課稅,這次財政部提案,也是回應企業界的呼籲。

經濟部官員昨晚表示,昨日會議最大共識就是鼓勵投資,經濟部力主採研發投資抵減,並加碼抵減率;財政部主動拋出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投資,可列為減除項目,不再加徵5%營所稅,若企業要投資,涵蓋可減除項目範圍更大更廣。



|金管會挺新創||訂 STO 募資機制|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國內資本市場將有新的籌資機制,金管會研擬採雙層架構方式,建置證券型代幣(STO) 募資機制,小額募資豁免申報生效;一定金額以上大額募資,則進沙盒實驗,再依實驗 過程研修法規,以利新創團隊及中小企業募資。

STO 主要是涉及有價證券的 ICO(首次代幣發行)募資行為,ICO 的類型很多,過去涉及有價證券發行、違法吸金者,金管會已移送三件。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且不阻礙新創發展,金管會研擬建置相關機制,在開放同時,也一併納管。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將在 4 月底前,針對 STO 相關機制的建立,與新創業者舉行協調會, 聽取業者意見;並在 6 月底前,訂定相關發行標準與規範。 對於 STO 募資機制,金管會內部已有初步架構,金管會證期局長王詠心上周在立法院透露,已蒐集各國資料,初步分兩個層次。包括一定小額以下的募資案件,會有小額豁免機制;一定金額以上的案件,參考各國案例,先進沙盒實驗,實驗過程再來研議修改哪些法規。

知情官員表示,所謂一定金額以下採豁免機制,主要是不用像申請公開發行必須申報生效,但可能走現行群眾募資低度管理方式。

目前群眾募資方式,一年募資金額不能超過 3,000 萬元,且一般投資人投資金額上限是 5 萬元,一年投資總額不能超過 10 萬元。

未來 STO 的一定金額也可能會參考群眾募資作法,不過官員強調,金額大小如何訂, 內部都還在討論。

新創業者對建立 STO 募資機制充滿期待,新創立委許毓仁上周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表示,年輕人對股票已經無感了,STO 是下一代資本市場新興結構,會影響未來五到十年台灣新創團隊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希望金管會在制定規範過程,能與業者多溝通,訂出符合時代潮流、消費者保障的機制;業者並希望針對 STO 能有不同的交易所,不要只有在現有的證交所、櫃買中心交易。

立委曾銘宗提供的資料顯示,ICO 發行以不合理報酬吸引投資人,涉詐欺或違反吸金法等刑事案件,據統計,詐欺案件比重達 81%。



洗錢防制處分 多採糾正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去年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金管會檢查重點擺在金融機構的洗錢 防制作業,查獲許多缺失,但金管會對洗錢防制處分案,大部分採取糾正、發函要求改 善,少數才罰錢。

金管會前年下半年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分別展開洗錢防制專案金檢後,去年上半年又針對三大業別啟動另波專案金檢。

密集金檢發現金融機構大小缺失,根據金管會資料,洗錢防制法修正上路來,幾乎每月

都有金融機構違反規定被罰。

金管會的裁罰方式,最多的是發函要求改善,其次糾正,罰鍰相對少,也因此裁罰案件雖明顯增加,但罰鍰未隨之增加。

以去年 1 到 9 月資料為例,處分案件 254 件,逼近前年同期 277 件,被處罰鍰金額合計 僅 590 萬元,前年則有 3,206 萬元。

官員表示,裁罰方式除罰鍰、還有糾正及發函要求改善等。金管會資料顯示,去年前九 月為例,發函要求改善 159 件最多,其次是糾正 78 件,罰鍰才 15 件。

官員表示,金管會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缺失監理方法,採漸進處分方式,協助個別金融機構改善缺失,並提升整體金融業法遵文化。因此不一定直接處罰鍰,還可採各類裁罰手段,例如發函要求改善、糾正、警告、限制業務等。



重啟自由經濟示範區?財政部委婉反對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高雄市長韓國瑜日前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高雄未來經濟發展很深遠,希望能夠繼續推動。針對是否重啟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議題,財政部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經濟特區性質,恐造成區內區外的不公平待遇,且以海關有限人力,恐在管理面上面臨極大挑戰。

財政部強調,是否重啟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涉及產業政策的整體規劃,宜由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就現階段重啟建置該等區域的必要性,進行整體審慎的評估。

財政部下周一將針對「重啟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議題,至立法院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財政部表示,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模式,促進貿易自由化、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目前我國已建置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提供租稅優惠及通關便捷措施。

為鼓勵國內產業發展及協助企業改善經營環境,並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優惠 不得過度原則下,財政部表示,已與相關部會已訂定或正研議相關租稅優惠,以促進人 才、貨物及資金流動。 財政部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經濟特區性質,恐造成區內區外的不公平待遇,且若未來得於各縣市設置,預期示範區業者數量將大幅增加,以海關有限人力,恐無法有效掌握貨物進出及控管貨物流向,易生貨物遭流用或管制品流入課稅區等相關問題,在管理面將面臨極大挑戰。

財政部建議,我國已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且相關法令規範及運作機制甚為完善,可在現行基礎下,繼續推動發展多元營運模式,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以促進經濟發展。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馬政府在 2012 年提出,由於朝野意見分歧,草案長期被「冷凍」在立法院;雖然 2015 年立法院委員會表決通過,逕付二讀,但 2016 年政黨輪替後,不了了之。



稅務政府新聞

調降通關專屬憑證規費,自即日起改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受理申辦

為符合電子化政府服務精神,通關專屬憑證自即日起改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受理申辦,法 人通關專屬憑證費每案由新臺幣(下同)2,000 元調降為 855 元,個人通關專屬憑證費每案 由 2,000 元調降為 465 元。

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通關業者得以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通關專屬憑證傳輸通關訊息,惟業者多以通關專屬憑證為之。過去憑證申辦業務由關貿網路(股)公司受理,現行通關專屬憑證改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受理申報,海關本於規費法精神,以成本回收原則計算費用,收費標準大幅調降,嘉惠通關業者。

通關專屬憑證之效期均為2年,法人通關專屬憑證適用對象為運輸業、倉儲業、承攬業、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報驗業等業者,個人通關專屬憑證適用對象為專責報關人員,業者可逕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或赴各關臨櫃申辦(臨櫃申辦個人通關專屬憑證時,得以1張申請表單申辦多案,收費以案數計算)。另目前由關貿網路(股)公司辦理且仍在效期內之通關專屬憑證,仍可繼續使用至效期屆滿,業者通關作業均不受影響,惟憑證將屆期時,請業者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或臨櫃)申辦憑證。

|新聞稿聯絡人:吳沛穎稽核

聯絡電話: (02) 25505500 分機 2549



小心!不要成為網購族魯蛇

各位喜歡網購朋友們,當大家從國外購物網站看到精美、便宜又實用的貨物時,是不是 有一股心癢癢非買不可的衝動。當你下單時,如果你買的是衣服、鞋子或小飾品,你知 道它是仿冒品嗎?如果你買的是須檢疫的動、植物產品,你知道你可能觸法嗎?

民眾從國外或網路購買動、植物或其產製品,可能不知道該等產品有可能將動物傳染病 (例如非洲豬瘟)或植物病蟲害帶進臺灣,造成本土養殖業或生態環境的衝擊。為了愛 護我們的家園,也為了國內守法業者的公平營運環境,希望民眾在網購時要注意產品輸 入的檢驗、檢疫規定,以及是否為仿冒產品或影音侵權品,與海關一起協力維護進口貨物的通關秩序,及國內經濟的合理發展。

最後,財政部關務署提醒大家,從國外網站購物時,應慎選集運商及報關業,以免受騙 違法而遭受損失。另為加速物流時效,請用手機下載 EZ WAY 辦理實名認證登錄作業, 變成網購溫拿。

新聞稿聯絡人:林明衍稽核

聯絡電話: (02) 25505500 分機 2541



財政部對立法院國民黨團召開「三問蔡政府:為何反對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記者會之說明(澄清稿)

立法院國民黨團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就財政部蘇部長同年月 11 日參加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重啟自由經濟示範區」專案報告內容提出意見,財政部針對相關論點澄清如下:

一、提供所得稅優惠,應避免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我國為吸引企業進駐港區充分運用港埠設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前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外國貨主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100%及內銷 10%免納所得稅,惟該措施對於國內外企業、內外銷市場產生差別待遇,經歐盟檢視可能構成有害租稅慣例,為避免因此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遭到相關制裁,影響國家競爭力,我國爰承諾修正,前開條文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 年 1 月 18 日施行,修正後規定,符合資格之營利事業於港區從事合於免稅規定之行為,其貨物不論銷售境內或境外,均得免徵所得稅,符合歐盟檢視規範,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至國內科學園區、工業區等,現行法令未就該等區域提供所得稅優惠。

近年國際組織對相關國家租稅優惠制度進行檢視,各國運用租稅工具之態度漸趨保守,

我國提供之相關租稅優惠應符合國際檢視標準,以避免構成有害租稅慣例。倘自由貿易 經濟特區再針對外國企業或僅就外銷所得提供所得稅優惠,恐構成有害租稅慣例,如因 此被國際組織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勢將影響國家競爭力。

二、科學園區、自由港區等徵免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係屬行政簡化措施 (一)進口部分

鑑於貨物進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下稱保稅區)係以外銷為目的,進區貨物係處於保稅狀態,為減少入關課稅復運出口再申請退稅行政負擔,爰規範進入保稅區之貨物,暫無需繳納進口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相關稅費;惟前開貨物輸往課稅區,仍應補繳相關進口稅費。

(二)出口部分

基於消費地課稅原則及為促進對外貿易,各國立法例對於外銷或類似外銷之貨物,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零。為符合國際體例,爰規範外銷貨物,及銷售與保稅區供營運之貨物,無論銷售該等貨物之業者係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其適用之營業稅稅率均為零;貨物稅應稅貨物運銷國外,亦免徵貨物稅。

三、目前研議中海外回國資金特別租稅措施,遵循洗錢防制國際規範,全國施行不限特 定區域

為因應臺商海外資金回臺投資需求,財政部刻與相關部會研議提供海外回國資金特別租稅措施,符合規定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均可適用,不限特定區域,並將從遵循洗錢防制國際規範,不影響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結果;資金應導向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及避免引發國內廠商課稅公平性爭議等3大原則,審慎研議相關課稅事宜。

四、電子封條尚無法徹底解決貨物管控問題

按電子封條係運用於貨物運輸期間之管控,惟貨物進儲於該等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時,尚涉及存儲貨物之管控,海關仍須辦理實地查核,方能掌握貨物之進出流向,海關查核人力需求大增,且面臨極大挑戰。

五、貨物流管控不易違規轉運機率大幅提高

去年中美貿易衝突以來,海關已於自由貿易港區及相關保稅區加強執行相關貨物之管控措施,惟仍發現數起貨物偽標產地之情事,海關已送請主管機關依規定論處。未來如參考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概念設立特區,特區業者若增加,將因貨物流向管控不易,發生該等違規轉運情事之機率大幅提高。

自由貿易經濟特區或其他經濟特區之理念,係在鬆綁相關法令,俾促進人流、物流及金 流流動。考量我國已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且相關法令規範及運作機制甚為完善,建議在現 行基礎下,賡續推動該區發展多元營運模式,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以促進經濟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

劉科長旭峯(財政部賦稅署)

魏科長明憲(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電話:

02-23227556

02-25505500#2724



歐盟肯定我國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自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除名

財政部表示,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去(107)年監督追縱各國家及管轄區承諾事項落實情形,於今(108)年3月12日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以下簡稱不合作名單),我國依限落實相關承諾,自觀察名單除名。

財政部說明,歐盟自 106 年初陸續針對第三國稅務體制,就「租稅透明」、「公平稅制」及「執行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3項議題進行檢視,經多次溝通,歐盟認同我國過往在建構反避稅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所作努力,並請我國就「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及「落實 BEPS 4項最低標準」等方向承諾持續努力。歐方要求承諾事項與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及我國稅制規劃方向一致,經我國承諾執行,而未被歐盟部長理事會列入 106 年12 月 5 日首次發布之不合作名單,惟我國尚須執行相關承諾事項,仍列入觀察名單。

歐盟為更新不合作名單,持續追蹤相關國家執行承諾情形,我國為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積極執行承諾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

依國際標準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及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積極與協定 夥伴國洽商執行程序(主管機關協議);強化我國保密及資料保護能力;建置符合國際 標準資訊傳送方法。

二、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

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之原則,爰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經立法院 107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自今年 1 月 18 日施行,符合歐方檢視標準。

三、落實 BEPS 4 項最低標準(即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6「防止租稅協定濫

用」、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我國持續依國際標準蒐集並自發提供協定夥伴國稅務核釋資訊;修正租稅協定範本用於 洽簽新約或修約(網站成立「落實 BEPS 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專區),落實防止協定濫 用政策;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提升跨境課稅爭議解決 之能力;依「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措施,持續推動與協定夥伴國執 行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本案在行政院督導下,經財政部與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跨部會共同努力,積極向歐盟說明我國承諾事項推動情形、所遇困難,終獲歐方對我方積極回應與合作之誠意表示肯定,認定已達成承諾,於日前更新不合作名單時,將我國自觀察名單除名。

未來我國將持續與各國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反避稅措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聲譽,並保障我國企業於歐盟會員國之投資權益與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包科長文凱(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劉科長旭峯(財政部賦稅署)

聯絡電話: 2322-8150

2322-7556

Û

財政部對工商界建議政府規劃自由經濟特區等意見之說明(澄清稿)

有關工商協進會林理事長伯豐建議政府規劃自由經濟特區等意見,財政部就涉及關務及賦稅部分澄清如下:

- 一、提供便捷優惠措施,促進自由貿易港區發展
- (一)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模式,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我國自92年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分布地點包括六海港及一空港,其中中部地區為台中港,南部地區為高雄港及安平港,均屬境內關外之經濟特區,區內提供自國外運入港區內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相關稅費。在通關方面,提供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得實施自主管理;課稅區貨物運入自由貿易港區視同出口,得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相關稅費;港區事業之貨物進出保稅區、課稅區,得申請以「按月彙報」方式通關;自由貿易港區免稅貨物、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進行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得免提供稅款擔保,及委託加工之國外貨品進口時,得於貨物卸存地完成通關後,逕運往區外廠商等通關便捷措施,業足以降低業者之通關成本,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二)另「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提供類同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優惠,營 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 入、儲存或運送,其銷售貨物(不分境內、外)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利企 業利用臺灣優越地理位置,設立物流中心即時供貨,促進我國產業發展。

二、提供相關租稅優惠,協助企業投資臺灣,並兼顧租稅健全

(一)鼓勵臺商匯回資金實質投資

為因應臺商海外資金回臺投資需求,財政部與相關部會刻研議提供海外回國資金特別租稅措施,將從遵循洗錢防制國際規範,不影響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結果;資金應導向實質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及避免引發國內廠商課稅公平性爭議等3大原則,審慎研議相關課稅事官。

(二)協助留攬國外優秀人才

為引進國外高階優秀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3年期間,其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其海外所得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提供租稅優惠,以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

(三)鼓勵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

財政部與經濟部刻規劃於「產業創新條例」,提供企業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入股緩課、創作人配獲學研機構股票緩課、員工獎酬緩課採孰低課稅優惠、放寬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適用要件及個人天使投資人等租稅優惠措施。另為進一步鼓勵企業將保留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以提升經濟動能,刻研議提供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部分,可列為未分配盈餘計算之減除項目,免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推動所得稅優化稅制,大幅縮小內外資股利所得稅負差距

107 年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搭配適度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與外資股利 扣繳率為 21%,內資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所得兩階段之最高總稅負由 49.68%調降為 42.4%,外資股利所得總稅負則由 33.6%提高為 36.8%,內外資稅負差距由 16.08%大幅降 低為 5.6%,倘再考量在免稅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外國法人進行租稅規避須負擔之 避稅成本及稅務風險成本,新制下,內、外資股東股利所得稅負尚屬衡平,有助提高投 資意願,大幅降低利用假外資規避稅負誘因,並同時兼顧租稅公平。

|四、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國情,適時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我國貨物稅課稅項目有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電器及車輛 7 類, 主要係對影響健康(如含糖飲料品)、耗用能源(如油氣、冷暖氣機)及矯正外部不利 益(如水泥、橡膠輪胎、汽機車)之貨物課稅,尚符國際間對是類性質貨物課稅之趨勢。 另貨物稅總收入之10%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宜就整體稅制通盤考量、整體評估, 財政部業將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列為研議能源稅之配套措施,並將賡續參酌行政院 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之政策擬議,配合我國減碳路徑、非租稅工具運用成效及國內外經濟 情勢,持續聽取各方意見,蒐集國外相關課稅經驗,維護租稅公平並創造友善租稅環境。 至印花稅為100%直轄市及縣(市)稅,是地方政府重要財源,在目前財政不寬裕且無替代 財源之際,尚不宜廢止印花稅,以免影響地方施政。

財政部說明,自由經濟特區或其他經濟特區之理念,係在鬆綁相關法令,俾促進人流、物流及金流流動。考量我國已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且相關法令規範及運作機制甚為完善,建議在現行基礎下,賡續推動該區發展多元營運模式,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以促進經濟發展。

另近年國際組織對相關國家租稅優惠制度進行檢視,各國運用租稅工具之態度漸趨保守,歐盟日前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我國甫自觀察名單中除名,未來提供之相關租稅優惠應符合國際檢視標準,以避免構成有害租稅慣例,致被國際組織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影響國家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財政部賦稅署)

魏科長明憲(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電話:2322-7556

2550-5500#2724



工商政府新聞

考量目前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平均電價不調整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3/18

經濟部今(18)日召開108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108年上半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會中依據電價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針對公用售電業各項成本資料及利潤之合理值進行討論與確認。由於燃料成本是影響電價的主要因素,依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於108年2月發布之108年Brent價格預測61美元/桶,以及麥格理銀行於108年1月21日發布108年煤價預測為77美元/噸,原油及煤炭價格預測均較台電提案為低(油價65美元/桶、煤價85美元/噸),長期亦為下跌趨勢,因此審議會議決本次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2.6253元/度。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電價調整頻率為1年檢討2次,原則為4月及10

月進行,且明定電價調幅最高3%之限制。本次台電公司提報之電價檢討資料,上漲幅 度為6.48%,經審議會審議各項參數合理性後,燃料價格均較去年及本次台電提案為低, 可見整體燃料價格處於下降趨勢。經濟部表示,審議會在綜合考量下,為避免短期電價 波動對物價造成影響,故議決本次電價不調整,下次將於9月依實際燃料成本進行檢討。

基於資訊充分揭露,經濟部將於今(18)日會後10日內將今日會議詳細之會議紀錄、 會議所有討論資料及台電公司各項成本資料全部公開於網路,民眾自3月28日起可透 過經濟部或能源局首頁連結至「電價及費率資訊揭露專區」

(https://www3.moeaboe.gov.tw/ele102/),了解本次電價費率審議相關資訊及台電公司成本 資訊。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0、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吳志偉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1、0922-339410 電子郵件信箱:<u>cwwu@moeaboe.gov.tw</u>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臺灣自主研發資安產品「安全、安心、可信賴」行銷新南向國家・拓銷全球市場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3/19

有鑑於資安議題日趨重要,為加速臺灣資安產業發展,經濟部工業局與「2019臺灣資安大會」主辦單位 iThome,於本(108)年3月19日至21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規劃主辦「臺灣資安館」。本館配合大會所集結之百家國際及臺灣在地知名資安夥伴,透過八大主題(人工智慧、威脅情資、大數據、數位金融、滲透攻防、機密保護、威脅防護及資安服務),招募中華資安、合勤科技、中華龍網、網擎資訊、奧義智慧、安碁資訊等33家我國資安自主研發能量廠商參展,藉由凝聚我國資安技術頂尖業者能量,發展最新之資安產品與服務,向國際展現我國資安實力,進而創造資安市場國際商機。本局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成效顯著,2018年臺灣資安產業產值達新臺幣437.3億元,年增率11.1%,資安產業全力朝向2020年目標550億邁進;為加速國內資安產業發展,今年「臺灣資安館」更擴大舉辦,以「行銷安全安心的臺灣產品,建立臺灣資安產業可信賴

的形象」為主題,除了與以往相同邀請國內頂尖資安業者參展,特別加入情境試體驗設

計,展示更多近期臺灣資安研發成果。整體而言,今年臺灣資安館有三大特色亮點:「產業新創與國際論壇」、「臺灣資安廠商展示區」及「資安主題情境式體驗」,集結本局資安產業推動之成果,包含推動聯網裝置資安標準及檢測規範,目前共通過5家IPCAM合格檢測實驗室;3項合格產品(奇偶科技)取得認證標章。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局特別規劃「ASIA CYBER CHANNEL SUMMIT」產品發表會,邀請國際大廠包括泰國 nForce Secure、馬來西亞 AKATI Consulting Group、新加坡 Pacific Tech 等超過 20 家來自東南亞資安產業重要系統整合商及服務提供商組團來臺參與。本產品發表會以一對多之的形式,由臺灣資安廠商針對特邀來臺的國外廠商,以英文簡介資安解決方案,同步搭配 B2B 商機洽談媒合會,希望藉此協助臺灣資安廠商與東南亞市場合作夥伴洽談,共同促成未來的深度合作,帶動我國資安產業行銷國際,更期望雙方共同拓展全球市場,獲得更好的業務發展。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林青嶔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41、0937-832215

電子郵件信箱: jclin@moeaidb.gov.tw

Û

工業局擘劃智慧城鄉館 六大主題情境體驗智慧新生活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3/25

你是不是常常路邊找不到停車位?每次到超市結帳最怕遇到大排長龍?放心,這些問題臺灣廠商都已經有解決方案了,本(108)年3月26日至29日共4天,一起到南港展覽館「2019智慧城市展」的「智慧城鄉主題館」找答案。

經濟部工業局秉持中央、地方及產業合作精神,邀集 14 個地方政府及 24 家廠商以應用情境方式共同打造「智慧城鄉主題館」,規劃 6 大主題展示區,包括觀旅最輕鬆、健康有保障、農業好收成、交通享便利、治理夠聰明、生活新體驗等主題,展現臺灣系統整合與解決方案能力;並邀請楊文科縣長、徐榛蔚縣長、饒慶鈴縣長、謝淑亞副縣長及張龍德秘書長等 5 位縣市首長親臨現場,與民眾近距離接觸,暢談智慧城鄉規劃理念與做法。

主題館內「治理夠聰明」主題,將展出「虛擬實境消防救災訓練模擬系統」,消防人員可以透過虛擬實境 VR 模擬火災現場,加強救災前實境訓練經驗,民眾也可透過 VR 遊戲學習防災教育;「生活新體驗」主題,現場以 AI 影像辨識商品體驗自助結帳節省排隊時間,並可與擴增實境 AR 結合地圖之英語學習遊戲互動,沉浸式學習生活會話及景點英文介紹,或是利用穿戴裝置回傳健康訊息感受即時健康諮詢等,讓參觀者透過現場

實際操作,體會智慧生活的方便與進步。

此外,主題館將於現場舉辦「首長來開講」及「智慧大探索」座談會,將邀請新竹縣、 花蓮縣、臺東縣等5位縣市首長、6位局處首長及相關業者等親臨會場,為大家說明各 縣市智慧城鄉藍圖與具體作法,結合地方需求與在地特色,串聯各種解決方案,打造因 地制官之智慧應用服務。

本次展會,工業局也和台北市電腦公會及中華電信等單位合作舉辦「全球電信商智慧城市大會」,邀請全球電信商出席,除探討 5G 發展及智慧城市物聯網應用的現況與未來,並安排至各應用服務場域參訪實際體驗,並辦理廠商媒合活動,屆時將有美國 AT&T、Verizon、韓國 LG U+、新加坡電信 Singtel、馬來西亞 Maxis、印尼 Indosat、泰國 CAT Telecom、越南 Viettel 等超過 70 位國際電信業者,與台灣 50 家廠商如中華電信、智慧時尚、富鴻網、卡米爾、光宇、宅妝、華碩雲端、寶碩、采威、寬緯、鈺登、TUTK、明泰、胥宏與尼采等交流互動。

此次經濟部工業局「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活動,不但可以親身體驗解決方案, 也能看到縣市長在您面前開講,更可以在現場領取獎品,歡迎有興趣的各界人士,前來 南港展覽館中經濟部「智慧城鄉主題館」體驗智慧應用多元精彩的美好生活!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



強化精緻管理及加速推動穩定供水,產業發展用水無虞

公佈單位:水利署 公佈日期:108/03/26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加速投資台灣所需用水,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1 月策訂「穩定供水方案」,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大策略,興辦水利基礎建設、降低漏水率、提升農業用水效率,以及工業用水循環利用等作法,目標在 120 年前增加水源每日 519 萬噸,並強化區域水源調度備援能力,至今(108)年累計即可增加每日 100 萬噸水源,相當於增加全台 8%用水,並將完成南北重要調度管線,水利署有信心確保台灣未來供水無慮!

水利署近年已強化水資源建設管理及建立枯旱預警應變機制,透過提早加強節水、 區域水源調度、加強灌溉管理等精緻管理因應,確保不發生往年枯旱時期分區供水與水 車競相排隊取水狀況,也讓第一期稻作都能順利完成春耕工作。 水利署補充,目前各項穩定供水工作均已加大力道管控落實,至 107 年底已完成桃園中庄調整池、雲林湖山水庫、台南曾文水庫加高蓄升、高雄大樹伏流水、金門海水淡化廠擴建及高雄鳳山溪再生水廠 1 期,另全台自來水漏水率亦已降至 15%,加上自來水減漏節水成效,累計增加每日 73 萬噸水源;預計本(108)年可進一步完成借道福馬圳供應彰濱工業區用水(增加每日 5 萬噸水源)、臺南高雄水源聯通管(提升每日 20 萬噸支援能力)及板新二期計畫(新北市板橋 12 個行政區可全部由翡翠水庫供應),另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白河水庫更新改善、擴大增加每日 30 萬噸伏流水取水工程及桃園支援新竹幹管等多項工程亦已發包施工中,透過供水系統的強化及多元水源供應,穩定供水效益將可逐漸顯現,未來供水將會越來越穩定。

同時自來水減漏工作也將從 106 年底 15.3%降到 120 年 10%,而從去年 4 月 1 日開始,已規範市面上只能販售具省水標章的馬桶及洗衣機;另外,工業用水大戶將要求強化水循環再利用,用水回收率由 70%提升至 80%;至於農業節水部分,已透過老舊圳路改善及推廣省水灌溉等多種方式,提升農業用水效率。

因應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及可能造成的供水風險,政府對充裕供已有萬全策略, 將充分支援 5+2 產業發展與台商回台所需!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e-mail : a15w24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 (02) 37073011 行動電話:0933-012183

承辦單位:水源經營組 簡振源組長 e-mail : A620010@ms1.wra.gov.tw

辦公室電話: (04) 22501158 行動電話: 0926-072-368



當棉被遇到電商・棉被電商來相會 傳統手藝 現代行銷

公佈單位: 商業司 公佈日期: 108/03/27

還記得「鏗!鏗!鏗!」的彈棉聲嗎?手工棉被是你我共同溫暖的記憶,天然、溫暖、舒適是手工棉被不變的堅持,那份手作質感也是機器所無法取代。為了將傳統手工棉被分享給廣大的消費者,經濟部商業司特定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假臺南「鷲嶺食肆」讓手工棉被業者與電商業者來相會,希望透過異業合作讓手工棉被可以運用電商的現代化行銷,將產品分享給全臺的消費者。

老師傅用精湛的手藝做出優質的手工棉被,但因比較不會行銷,好的商品不容易被

消費者知道,所以商業司規劃了本次活動,邀請了知名電商如 Yahoo 購物、瑪黑家居、 易康 7-24、friDay 購物、東森購物、電電購、台灣寶尊電子商務及林百貨等電商、百貨 業者來到台南,讓手工棉被業者與電商業者媒合交流,希望藉由交流活動促成電商與棉 被業者合作的火花,共創商機。使消費者更容易買到好的手工棉被。

另外也安排了電商業者、網紅及部落客拜訪棉被的故鄉-台南將軍區,在「冠和棉業行」及「建興製棉廠」師傅帶領下親自體驗手工棉被的魅力,透過參訪製作過程感受手工棉被的天然、溫暖的觸感,也在解說中瞭解了手工棉被的人文歷史價值。是傳統也有創新,也可透過親子合作製作出一件有共同回憶的棉被。

你蓋過手工棉被嗎?您心動了嗎?商業司建議消費者現在就可到「懷舊產業輔導」 粉絲頁(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stalagic)找到手工棉被業者,訂做一件專屬你的手工棉被。實用、高品質的手工棉被自用、送禮兩相宜,結婚送棉被、共眠一輩(被)子,滿月送小寶被、呵護一世情。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副司長秘順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專門委員碧雲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04 行動電話:0926-885805

電子郵件信箱:pyjen@moea.gov.tw